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9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仪征人民法院新城人民法庭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贤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俊岭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告双方发生汽车零部件买卖往来，被告向原告处购买汽车零部件产品。截止于2018年12月31日，被告共计欠原告货款891,172.61元。

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时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，导致被告被

主机厂多次考核并造成被告损失。对于该部分损失的承担原被告双方存在争议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891,172.61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损失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，以 891,172.61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 计算）；
- 2、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应诉通知书 （2019）苏 1081 民初 5043 号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